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65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六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六五冊目錄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十一期		一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四年第二年第一期		一四五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四年第二年第二期		二八三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四年第二年第三期		四二五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廣東教育公報

第一年

第十一期

廣東教育公報畧例

一本報爲廣東公布法令之機關所載皆關於教育行政其研究學術者兼附焉

一本報分甲乙二部甲部爲法令文牘報告三門乙部

爲新思潮新材料雜錄三門

一本報凡教育範圍以外事項概不登載

一本報甲乙兩部共分六門每門頁數依次分編以便

日後拆釘各成完帙

一本報門類如以後有推廣增立當預於前號揭載

一本報轉譯錄各書報有關教育之件以資研究者

均載明譯錄原處

一本報歡迎投稿諸大教育家如有撰說懇請賜登

一本報自中華民國元年十月起每月出版一冊

發行簡章

一本報每月出版一冊爲一期全年出版十二期爲一份每冊門類各自分頁

二本報全年十二冊共售銀一元八角郵費統計在內如寄外國另加郵費五角凡訂購者須將費銀預算交清方可照發空言訂購概不作復(零冊不售)

三凡訂購者須將姓名住址門牌號數詳晰開列並報費算足一並交下本所接到後隨發收費憑單即按期按址照寄如遇遷徙須先託人代收一面函知本所改寄雖已寄者不再複寄

四各縣各學務專員各學校均須購閱一份由本所寄由各縣長各學務專員按照分送其報費由學務專員收齊內提二成以資辦公餘八成儘數照解本總發行所

五凡有願代理本報者須十份以上預將報費交足在本省者七五折收費在省外者八折收費如十份同寄一處亦照八折收費

六本報以本司印刷處(廣州文明門外文德里第五十九號門牌)爲總發行所雙門底蒙學書局爲總代理處凡購報者或由學務專員轉達或直接函訂均可惟須照第二三條辦理

廣東學校成績月報廣告

凡投函取閱者須先交銀取回收條
陸續寄報空函恕不答覆

(緒言)

民國成立學校如林然各處一方莫通聲氣無觀摩而善之益不足以求進步也鄙人辦報三十年辦學亦十年茲特新創此種學報以聯絡學界諸君有同志乎請手一編也 民國二年十一月 會文樓朱文表啓

(章程)

- (一)報裁 第一刊關於學校之命令第二刊各校職員姓名履歷表第三刊各校畢業生姓名年歲藉貫表第四刊各校國文算術圖畫及新發明科學第五刊各校員辦學意見書第六刊古今中外人之發明科學
- (二)報權 凡閱本報之校得將學員名藉表學生畢業表每年送刊一次其學生各藝校員議論則送本報擇尤刊報惟刊否均不送還原稿
- (三)報費 每月一本每本百頁週年十二本共收銀貳員四角先收一員二角出版至四期續收全年遲則未備 (上期收費限至陽曆十二月杪止截)
- (四)告白 凡有關於學界之文件均可照登價銀另議
- (五)代理 如欲代理本報八折減收但須購至十分以外
- (六)發行 一在文明門外文德里教育印刷處
一在第七甫安雅報館

總發行所省城會文樓

廣東教育公報第一一年第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法令

教育部令第三十二號制定捐貨與學褒獎條例

教育部令第三十三號實業學校令

教育部令第三十四號學校發給證書條例並更正

教育部令第三十五號實業學校規程

教育部令第三十六號各縣得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

教育部令第三十七號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教育部令第三十八號審查處辦事規則

教育部令第三十九號編纂處辦事規則

教育部布告第三十七號保送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投考辦法

教育部布告第三十八號私立學校應先呈由行政長官核報

教育部布告第三十九號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次公布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號申明轉學編級辦法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一號申明學校須先呈報行政長官核准方得考試畢業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二號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一次公布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三號派遣出洋留學生限期領款及報到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四號實業學校辦法及教員資格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五號再申明學校畢業遵照填表分別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

目錄

教育部訓令第三十五號禁止各校學生投身政黨

文牘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地方自治機關未成立之處學務補救方法查明報部文

教育部咨福建民政長勸學所應暫存留按照小學校令第四十六條切實辦理文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請飭所屬實行本部所定入學轉學辦法文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已辦高等師範學校暫以國款維持文

教育部通咨民政長捐貲興學褒獎章程請即查案核辦文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錄送本部致司法部原函凡私立法政學校畢業應以本部核准名冊為憑文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請飭甲種乙種實業學校查照部令將各項情形報部文

臨時稽勳局呈請大總統請將第三期派赴東西洋留學生汪兆銘等出發乞鑒核文並批

教育部批第七六三號批孔社本部社社長徐琪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省視學一項仍應暫行循舊辦理

教育部批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電中央教育會議臨時政府期內擬不舉行

廣東教育司呈報到任日期

都督兼民政長覆教育部咨前清立案之官立公立專門學校應照現訂辦法報部

都督兼民政長覆教育部咨高等學校准暫以國費維持並將預算冊列報部

都督兼民政長函復駐美代使函請補給留美自費女生公費

都督兼民政長函復直隸民政長送來圖書館書目一部

都督兼民政長布告錄教育部布告高等專門學校辦理畢業須於三個月前報部核准

都督兼民政長布告部定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分飭遵辦

都督兼民政長布告部定呈報畢業表冊辦法

都督兼民政長布告補送北京清華學校學生

都督兼民政長布告准教育部電武昌高等師範預科續行招考日期地點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香山縣准雲南民政長署函請飭縣令劉學誠清結欠款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各公立私立法政學校准部咨法政學校辦理畢業須經教育部核准鈔冊送司法部

始爲有效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准部咨高等師範款項辦法并任用校長手續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准陸軍部函軍醫學校應改組爲立醫藥專門學校請飭司接收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高要縣知事委孔昭浦爲廣肇羅甲種實業學校校長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廣東法政學校校長陳融委吳英華兼充法政學校校長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官講員演說江西李護軍使電以匪邪說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靈山縣知事據該縣呈繳東煙繳宗海初等小學校報告表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萬縣據該縣呈請轉致教育公報發行所按期寄報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茂名縣據高州公立崇實中學校長請將前清道署撥作操場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靈山縣呈繳縣立高等小學校月支經費表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連平縣呈覆忠信區承南木排捐照原案撥充自治經費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文昌縣呈女子簡易師範學校章程請察核立案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梅縣呈繳石坑堡均和約初等鄉立小學章程請立案

目 錄

四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梅縣該縣錦洲堡人和學校董事呈倡錦洲教授研究會請立案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海陽縣呈繳水南鄉尊德初等小學校各期報告表請立案給鈴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廣州市第二十三初等小學校長呈校地爲第三十三營濟軍駐紮請令遷駐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廣東圖書館劉慶崧呈高等學校儀器未經接管情形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合浦縣萬安團劉情中等呈請提撥東嶽廟田租充辦高等小學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豐順縣自助小學校長聯控李萬章父子挾嫌仇視扶雲小學校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合浦縣據珠江小學校長呈報學生因犯規斥退請通飭各校不許收錄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海陽縣據公立潮州法政講習所校長呈繳第二學期報告表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靈山縣呈縣立模範初等小學校收支經費表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瓊山縣據瓊崖學界陳繩武呈控薛庚以學生兼充兩職請令查辦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連平縣呈復奉飭查明忠信初等小學校並妥籌辦法大概情形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合浦縣呈繳文淵鄉初等高等小學校表冊請察核立案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海豐縣呈出力興學各員清冊請核辦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長樂縣據教育會會員胡俊銜呈驗教育會鈴記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英德縣呈請核准縣立高等小學丁班畢業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封川縣呈繳縣立模範初等小學報告表請發校印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番禺縣據志仁初高等小學校呈一年第三學期報告表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番禺縣據志仁初高等小學校呈請核辦畢業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留日學生經理員函報公費生改補五校學額及私費生新補公費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梅縣呈繳溪南鄉立初高等小學校第一學期各種表冊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靈山縣轉繳獅嶺初等小學校調查表及名冊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澄海縣呈繳文範高等小學校表冊請予核准畢業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茂名縣呈繳黃坭陂鄉立育才初等小學校報告表請給校印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陽春縣呈繳學務專員調查清摺及履歷表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會同縣據小學政長周世起呈改編校名添招高等班請核示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南澳縣呈繳模範初等小學校章冊核准立案給印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信宜縣呈繳白石堡鄉立初等小學校元年下期報告表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文昌縣呈繳學務專員符造羣呈繳四種調查表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龍川縣呈繳屬內高等及初等小學共二十六校章冊請立案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興寧縣呈繳雨寮初等小學校章冊請立案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廣州第二十初等小學校校長呈設廣州小學校聯合會准予立案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饒平縣呈繳育才高等小學校畢業成績表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長樂縣據縣立模範高等小學校校長呈繳第三年級生教授表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瓊崖綏靖處據文昌縣呈覆飭追昌化督學局長推延學款請銷案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廣州第三初高等小學校呈修復圍牆請准在學費項內撥支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新會縣呈報夏令教員講習會成績及展覽會情形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惠陽縣呈繳迴田鄉屬雲初等小學校學期報告表
-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文昌縣呈繳湖鏡鄉湖山初等小學校章冊請立案

目錄

五

目錄

六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梅縣總合德小學校呈繳文憑存根准予印發存案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茂名縣呈敦仁初高等小學校試卷表冊憑費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海陽縣呈繳敦忠初等小學校成績報告表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惠陽縣呈繳良安鄉立初高等小學章程請立案

都督兼民政長批學界麥廷康等呈請委任勞肇光充教育司長

都督兼民政長批新寧縣新昌初高等小學校長呈教員奔競請申訓令嚴定界限

都督兼民政長批南海佛山高等小學學生李士濤呈校長辭職請予挽留

都督兼民政長批惠潮梅三屬代表任輝堂呈請取銷改派惠潮梅師範校長

都督兼民政長批惠潮梅師範學生據呈校長離校請迅派員接事

廣東都督兼民政長批留日自費女生黃明璋呈學費中輟回國請助由

都督兼民政長批香山縣人曾梅田呈繳古鶴公立初等校學章程請立案

都督兼民政長批順德縣人梁慶超呈南海縣擅易佛山小學校請予取締

廣東都督兼民政長批港商關查昭呈報籌辦圖書博物館始末進行情形

新思潮

學校教育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

雜錄

湖北女子貧民學校之創設

武昌高等師範開校誌盛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教育學藝出品目錄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二號

教育部制定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經由國務會議議決茲公布之此令

捐貲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呈請褒獎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捐貲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質三等褒章 二捐貲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質二等褒章
三捐貲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質一等褒章 四捐貲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五捐貲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六捐貲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七捐貲至一萬者獎給匾額並金質一等褒章

第三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四條 捐貲逾一萬元者其應得褒獎隨時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五條 應給銀質褒章者由各省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質褒章

法令

三百八十七

法令

三百六十六

者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總長授與應給匾額並金質褒章者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授與

前項匾額由捐貲者自製之

第六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七條 授與褒章均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捐貲在本條例公布前三年內者亦適用之

捐貲興學褒章及執照圖式說明

一褒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章如左圖

式 面 正 章 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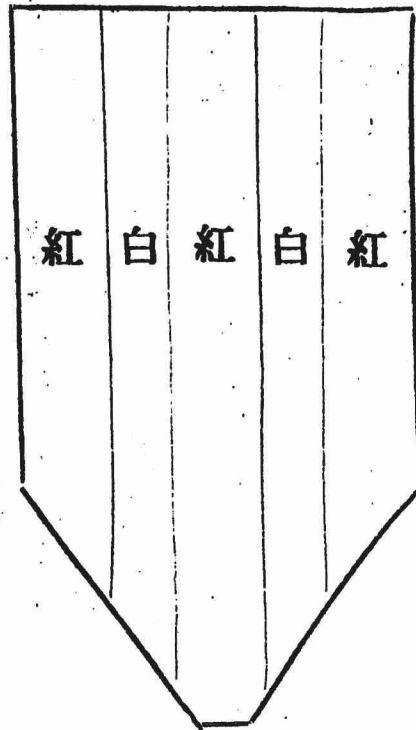
式 面 背 章 褒

祥 嘉
章

說明 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爲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二章綬用紅白二色如左圖

章 綬 式



三一等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爲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爲一寸

四褒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五褒章執照式如左

法 令

二百六十九

法令

三百六

捐貨興學褒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褒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說明 執照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貨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貨之事實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